

##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15 學年度學生升級、重讀保證書

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略以：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…。以下節錄成績計算如下：

1. **重讀者**，學生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；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列抵學分，且經學校審查准予列抵學分者，該科目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。
2. **升級者（選擇重修者）**，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：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
鑒於學生最佳利益考量，請同學充分與家長討論後，謹慎做好決定，並為修業期滿時能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而努力。

教務處 115.07.10

----- 請於 **7/19(日)23:59 前**簽名並上傳 google 表單(掃描)→  
或於 **7/17(五)中午 12:00 前**紙本親送教務處註冊組----



回 條

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已充分了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第 14 條之規定，並充分與家長討論後，決定：（以下擇一勾選） ※本表勾選處不得塗改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家長個人章。

- ☐ **重讀**，學生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；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列抵學分，且經學校審查准予列抵學分者，該科目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。
- ☐ **升級**，不重讀，但進行學分重修。

此決定經雙方監護人簽名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以任何名義進行改變，以利辦理學生日後成績及學籍事宜。此致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學生監護人(父與母或其他)親簽：\_\_\_\_\_/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

1 1 5

年

月

日